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

办〔2016〕35号

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宣城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文明上网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,市委各部委办,市直各单位党组(党委):

现将《宣城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文明上网行为规范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宣城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文明上网行为规范

为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,加强网络文化阵地建设,全面提高全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网络文明素养,树立向上向善的网络舆论导向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特制定宣城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文明上网行为规范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范所称上网行为,是指通过互联网、手机媒体等制作、发布、传播有关文字、言论、图片、视频等行为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范围为全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工作人员。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村(社区)"两委"工作人员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行为规范

第三条 增强政治意识,严守政治纪律,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。不得在网络上妄议中央,不得散布、传播危害党的领导和有悖国家大政方针的言论,不得散布、传播扰乱中央及省、市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工作部署的言论。

第四条 增强法律意识,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法律法规,规范自身上网行为。不得利用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,侵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增强网络道德意识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不

得在网络上下载、制作、散布、传播封建迷信、低俗、淫秽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、谣言或教唆犯罪等有害信息。

第六条 增强社会责任意识,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。不得在网络上肆意渲染、散布、传播自然灾害、突发群体性事件、社会焦点及敏感问题。

第七条 增强大局意识,积极利用网络新媒体展示宣城良好形象,主动发声,做有担当的"宣城好网民"。不得在网络上散布、传播有损宣城形象、恶意攻击党政机关、诽谤诋毁领导形象、对我市改革发展和稳定不利的言论。

第八条 增强工作纪律意识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网络聊天、商务活动、游戏娱乐、网上购物、证券交易等活动。

第九条 增强信息保密意识,做到"涉密不上网,上网不 涉密"。不得在网络上发布以下信息: (一)涉及国家秘密和 工作秘密的文件、资料; (二)涉及党务、政务、事务及本单 位的工作内容等未经审批公开的文件、资料、报表、信息等; (三)正在研讨、尚未公布的涉及我市发展的政策规定。

第十条 增强网络安全意识,提高计算机和网络应用维护能力。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: (一)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; (二)窃取口令、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或者内部系统,阅读文件或电子邮件; (三)盗用他人账号,侵犯他人隐私; (四)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网络行为。

第三章 违规行为处理

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上网行为表现纳入个人年度 考核和本单位意识形态责任制考核。凡违反本规范的,应视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,直至党纪政纪处分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各级纪检、监察、组织、人事、宣传、保密、 工会及互联网宣传管理部门,按照自身职责分别做好教育管 理、监督处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干部职工教育引导,党员干部要带头执行,切实增强文明上网自律意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市网宣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